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帆股份”）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合资公司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支持，是为了合资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以及公司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与该合资公司合作的融资租赁项目的顺利开展进行的，有利于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整体利益，且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亦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二、关于增加 2017 年度对内部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增加内部子公司担保额度为内部子公司之间的担保，被担保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徐世伟

陈煦江

谢 非

李 明

刘 颖

岳 川

2017 年 10 月 30 日